

政府采购物业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内蒙古彤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NMGZC-G-F-260048

甲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89号

乙方：内蒙古彤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柴火市街福源小区二期1号楼4层4单元4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G-F-26004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二)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MGZC-G-F-260048)履行物业服务内容和物业服务,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履约内容,确保履约行为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三)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约，最多可续签两次，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行验收后，一年一签）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以双方约定时间和交付时间为准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89号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利英：1300952643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姚斌：1858600955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10000.00元（小写）玖拾壹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季度分期支付，（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按季度分期支付，（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按季度分期支付，（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按季度分期支付，（按合同签订时间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中标人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二）付款条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彤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86150860142100071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依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签字）

2026年5月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彤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签字）

2026年5月1日

内蒙古彤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18



内蒙古拓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8日就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01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